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540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9 日下午 1 時許接獲民眾通報，於本市萬華區○○路○○段○○號處拾獲 1 隻狐，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狐為訴願人所飼養（晶片號碼：○○○；下稱系爭狐），乃於同日由訴願人至本市動物之家簽具切結書後領回。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乃以 111 年 8 月 1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3622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

二、經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及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提供相關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畫面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攜其所有系爭狐出入公共場所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5408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 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二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其屬法人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三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第一項寵物應採取之其他適當防護措施，由動保處公告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43273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公告事項：為維護他人權益與保護動物安全，臺北市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口罩、推車、揹袋、以手抱持或其他足證有防護功能之措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9 日上午 8 時 55 分至 58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巷○○號正門口對面小型停車場，將系爭狐放置箱籠中定點日曬吸收陽光，惟系爭狐可能受陽光刺激而在箱籠中連續跳躍後，門禁按鈕震動傾斜，不小心將門打開後跑出來；另依派出所監視器影像可知，從○○○路周圍、○○周圍、最後至○○大樓後巷周圍、大樓間的水溝、隨後跑進○○大廈停車場躲起來，這段期間並未與系爭寵物失去陪伴，訴願人未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

(二) 111 年 7 月 9 日當日為定點日曬，未攜戴項圈係因無遛寵之打算；原處分機關未寬容協助登報遺失，卻優先處罰訴願人；且應不可拒絕訴願人提供新事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9 日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訴願人填具之切結書等資料影本及萬華分局提供之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畫面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過程均有陪伴系爭狐，未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等規定；原處分機關拒絕訴願人提供新事證云云。按本市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他人權益與保護動物安全，違反者，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所稱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口罩、推車、揹袋、以手抱持或其他足證有防護功能之措施；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432732100 號公告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 依卷附萬華分局提供之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畫面光碟顯示，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9 日上午 8 時 44 分許將箱籠放置本市萬華區○○○路○○巷○○號附近之停車場靠地面處，該箱籠於上午 8 時 54 分許開始接續有外移、傾斜、倒置、籠門開啟等情形，隨後系爭狐於上午 8 時 58 分許逃脫，訴願人乃跟上追尋，並於上午 9 時 1 分許返回箱籠放置處繼續尋找，惟未見系爭狐之蹤跡；嗣系爭狐於上午 9 時 8 分許於本市萬華區○○街○○號附近現蹤，雖訴願人曾於上午 9 時 9 分許有追捕系爭狐情形，惟仍無法進一步靠近系爭狐，其後至上午 9 時 15 分許，系爭狐雖再現身數次，惟訴願人均未再與系爭狐；於監視畫面中有同時出現之情形。是訴願人所有系爭狐於公共場所有逃脫之事實，洵堪認定。且本件訴願人所採取防護措施，亦難認符合可維護他人權益與保護動物安全之適當防護功能之措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攜帶所飼養系爭狐出入公共場所未有適當防護措施，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
- (二) 原處分機關於接獲通報民眾拾獲系爭狐後，認訴願人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依職權及訴願人之陳情內容，分別向萬華分局函調相關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畫面以釐清事實。查原處分機關據前開行政調查結果作成原處分，並未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且已對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又原處分係認定訴願人在未加強防護措施下，於公共場所使狐逃脫，縱非故意，仍有過失致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惟並未認定訴願人有無人陪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之情形，而以其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訴願主張，恐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命其文到之日起即改善，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